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副校字第1070030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辦法」修訂後全文，
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
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辦法」，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辦法

1060801 黃副校長室制訂
106I-6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，由執行單位訂定教師「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」之績效考核，經考核取得分數之教師，可自行擇定列為教師評鑑的「教學」或「研究」之基本指標分數。
- 第二條 績效考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執行計畫/工作之參與教師先行自評，再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擔任複評，考核項目如第三條，如遇特殊計畫依實際工作項目作彈性增列，考核時間應於每學年七月底前完成。
- 第三條 考核項目為工作績效，各項考核標準得彈性配分 1-10 分，最後取得平均分數。考核內容如下：
1. 計畫內容的創新程度
 2. 計畫工作的執行品質與團隊合作
 3. 計畫落實與完成時間的掌握
 4. 計畫經費的評估與使用的效益
 5. 計畫預期與實際效益符合度
- 第四條 執行教師接獲考核通知書後，如有疑義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表

■ 以下各項評分從 1-10 分，10 分為滿分，最後取平均分數。

■ 計畫/工作名稱：_____

	考核/工作內容	評分/1-10 分	
		自評	考評
1	計畫內容的創新程度		
2	計畫工作的執行品質與團隊合作		
3	計畫落實與完成時間的掌握		
4	計畫經費的評估與使用的效益		
5	計畫預期與實際效益符合度		
平均分數			